

证券代码：000089

证券简称：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15: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提前十日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长陈繁华、董事刘锋、张岩、张世昕，独立董事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（董事林小龙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特委托董事张岩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；董事徐燕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特委托董事刘锋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2人、高管5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；

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刊登在2023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

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本公司（母公司）2022年度共实现净利润-1,182,499,279.83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,801,357,344.21元，减去分

配 2021 年度股利 61,523,085.27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,557,334,979.11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健经营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六、公司 2022 年度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；

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董事林小龙、张岩回避表决；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八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重大风险识别及评估工作有序开展，能够有效防范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。公司每年接受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内控审计，充分发挥外部审计的专业性和独立性，切实提升内控体系管控水平。2022 年度外部审计监督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实施，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九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2022 年度，公司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，坚持依法审计，服务大局，围绕中心，突出重点，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，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，开展了信息化项目专项审计、业务外包专项审计等工作，取得了明显的成果，通过强化审计监督推进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，促进公司经济决策科学化、内部管理规范化、风险防控常态化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二、关于深圳雅仕城铁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。

2013 年，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雅仕维”）以现金及其持有的深圳雅仕城铁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仕城铁”）55%的股权作价出资（作价 829,677.77 元），与公司合资成立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场雅仕维”），本公司持有机场雅仕维 51%股权。机场雅仕维持有雅仕城铁 55%股权，上海雅仕维持有雅仕城铁 45%股权。

雅仕城铁主营深圳地铁 3 号线广告媒体承包业务，该业务经营许可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机场雅仕维自持有雅仕城铁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1,367.74 万元。

目前，雅仕城铁经营的深圳地铁 3 号线广告业务经营许可期限已到期，主营业务已中断，雅士城铁资不抵债。为避免经营风险，机场雅仕维拟将其持有雅仕城铁 55%的股权采取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转让。经审计评估，雅仕城铁 55%股东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-1,762.93 万元。股权转让底价以审计评估价与原始作价孰高原则，转让底价为原始作价金额即人民币 829,677.77 元。

以上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